

瑞利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利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或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本公司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規定，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一項董事席次，得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之三：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之四：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以下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各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